

中昂智源标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LED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

竣工

仅用于“LED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不设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沟收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丝印废气、粘胶废气、雕刻该工序废气和喷漆废气。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丝印废气、粘胶废气、雕刻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喷漆在密闭喷漆间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仅用于“LED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期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5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物业部门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由产生单位负责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仅用于“LED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